

1

**不得受理調解
之事件**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1-1	<p>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間車禍事件，聲請本會調解，雙方同意由乙支付賠償金新臺幣○元整，共分○期支付，每期新臺幣○元整，自○年 1 月至○年 6 月止每月的 15 日匯入至甲之帳戶(○○銀行 ○ ○ 分行，帳號 000000)，若一期未匯入，其餘各期視同到期，案經調解成立，甲同意撤回對乙之告訴。雙方達成和解，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經調解成立，爾後雙方不得再提出本案相關民、刑事訴訟。</p>	<p>一、本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不得聲請調解。</p> <p>二、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撤回告訴。本件既已有第一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告訴人已不得撤回告訴。該部分調解內容違反法律規定。</p>
1-2 (3-5)	<p>一、聲請人願意支付○元正(經對造人同意)予對造人達成和解，並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對造人現金○元</p>	<p>因本件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p>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整，並經點收無訛，不另立據。</p> <p>二、兩造自和解日起均願意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p>	<p>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故調解書無從核定。</p>
<p>1-3 (2-6) (3-35)</p>	<p>有關妨害性自主侵權行為之調解：</p> <p>一、聲請人應向對造人等及其未成年子女○○○（代號）為真摯道歉。</p> <p>二、聲請人應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出一日所得計新臺幣○元。</p> <p>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p>	<p>一、聲請人係涉犯刑法規範之妨害性自主罪嫌，而上開罪名核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性質上非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可調解之刑事事件。從而，本件調解書及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部分，自不得列為調解之內容，應予刪除。</p> <p>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甚明。是依本件調解事實欄記載之事實，本</p>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案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且因聲請人之上開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故本件調解宜將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代號）與相對人同列為相對人，以杜爭議。</p> <p>三、再者，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p>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雖以代號表示，然其父母並未以代號表示，形同揭露被害人之父母資訊，恐遭識別被害人身分，是被害人父母，亦應一併以代號表示，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更正，並製作代號、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附卷。</p>
1-4	<p>一、聲請人願宥恕對造人於醉酒失慮狀態下對其造成傷害之行為，並於調</p>	<p>「妨害性自主」屬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p>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解日在調解委員會當場和解。</p> <p>二、履行方式：聲請人不要 求對造人給付任何損害 賠償費用。</p> <p>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 其餘請求權；並互不追 究刑事責任。</p>	<p>條規定之調解事件。</p>
<p>1-5</p>	<p>一、對造人同意聲請人至 其住家（○○市○○ 里○○路○巷○號） 單獨探視親近其所生 之未成年子女，探視 時間為每月第○週星 期○下午及第○週星 期○下午。</p> <p>二、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 棄，並不追究對造人 刑事責任。</p>	<p>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應經法院調解， 故不予核定。</p>
<p>1-6 (3-149)</p>	<p>一、聲請人甲同意不得靠近 對造人乙○公尺範圍以 內，並不得以文字、言 語暴力打擾對造人乙的</p>	<p>本件調解成立內容係屬民 事保護令之範圍，依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7 條規定不得進行調解，且</p>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生活。</p> <p>二、聲請人甲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對造人乙，並不得再向對造人乙要求索取任何賠償及訴諸法律途徑。</p> <p>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不再追究有關本件之一切民、刑事責任。</p>	<p>其內容亦不能執行，故不予核定。</p>
<p>1-7 (3-154)</p>	<p>※本案聲請人為甲，對造人為乙，甲乙之子為丙</p> <p>一、兩造同意於○年○月○日前共同辦理離婚登記。</p> <p>二、兩造同意○○縣○○鄉○○街○號建物登記予聲請人甲名下，對造人乙持有二分之一所有權，乙同意所有權僅限轉移登記予丙，不得將其二分之一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兩造同意借</p>	<p>一、暫時保護令生效無法撤回。</p> <p>二、離婚登記無法強制執行。</p>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名登記應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相關一切手續。</p> <p>三、對造人乙同意不向聲請人甲追究之前匯款給甲薪資之民事請求權。</p> <p>四、兩造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p> <p>五、聲請人甲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對於乙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p> <p>六、兩造不在子女面前批評對方之不是。</p> <p>七、兩造不得將閒雜之人帶回上開建物之家中。</p> <p>八、雙方不得互有精神或身體暴力行為，否則被害之一方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九、兩造同意在共同生活使用之水、電、電話、瓦</p>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斯等產生之費用，各自負擔一半費用。</p> <p>十、上開房屋之大門鑰匙各一副，不得故意上鎖，不讓他方進入。</p> <p>十一、車庫應優先由甲所有之車號○○○○號自小客車及兒子丙所有之自小客車優先使用。</p> <p>十二、上開和解事項，兩造均應遵守，如有一方違約造成他方損害，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p>	
1-8	<p>一、聲請人甲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元整作為本案對造人依法可請求之全部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之全部費用，以上費用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p> <p>二、付款方式：於○年○月</p>	<p>法務部（80）法律字第164號函：「按國家賠償事件，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第1款規定可以調解之民事事件。本件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垃圾車肇事。當時如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p>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p>○日前給付完畢。</p> <p>三、聲請人甲、○○市政府 ○○局損失自行負責， 不另求償。</p> <p>四、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 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 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不 追究並同意撤回告訴。</p>	<p>則屬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範圍，請求權人如欲請求賠償，應依該法有關規定以書面向該隊員所屬機關請求之，不得逕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p>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